



181520341989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311031

受测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

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



受测单位	明士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山东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晋煤明化汉枫办公室		
项目编号	HJ202311031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、二氧化硫、臭气浓度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3年11月03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姜杰伟、张宾、张驰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04日、2023年11月08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孔德芳、王静、王肖肖、孔德芳、张颖颖、孙奇睿、张唯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1.6-23.6 °C 相对湿度 43.8-49.2 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四路多通道采样器	EM-2008A	JNWA-JL-358	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 型	JNWA-JL-280	
离子色谱仪	PIC-10	JNWA-JL-453	

报告编制：徐志堃

审核：李媛

批准：王静



一、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表 1-1 检测方法方法及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HJ 549-2016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2mg/m ³
	二氧化硫	HJ 57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3mg/m ³
	臭气浓度	HJ 1262-2022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10(无量纲)
备注	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，表述为“未检出”，需计算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运算。			

二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2-1 废气排气筒 (DA001)

检测现场情况描述	排气筒高度/排气筒内径			15 (m) / 0.4 (m)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GQ23110311012	氯化氢	1	0.38	1828	6.9×10 ⁻⁴
		2	0.39	1887	7.4×10 ⁻⁴
		3	0.43	1776	7.6×10 ⁻⁴
		均值	0.40	1830	7.3×10 ⁻⁴
GQ23110311013	二氧化硫	1	未检出	1828	2.7×10 ⁻³
		2	未检出	1887	2.8×10 ⁻³
		3	未检出	1776	2.7×10 ⁻³
		均值	未检出	1830	2.7×10 ⁻³
GQ23110311014	臭气浓度	1	72 (无量纲)	1828	——
		2	85 (无量纲)	1728	
		3	72 (无量纲)	1784	
		最大值	85 (无量纲)	1828	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 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 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 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 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-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

